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天鑫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)的(沙雅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沙雅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天鑫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0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5.1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天鑫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6日